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宥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宥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楊宥芸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(共5次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

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等情狀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、5月、4月	有期徒刑6月(共2罪)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11月26日、113年12月11日、114年5月6日	114年3月12日、114年4月16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1625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225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易字第2558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348號

	判決日期	115年02月25日	115年07月14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易字第2558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348號
	確定日期	115年03月31日	115年07月14日
備註			